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業務收入為約 19,633,037,000 港元，增加 36.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業務溢利為約 900,270,000 港元，增加 14.93%
- 來自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 0.61 港元，增加 10.91%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 4,874,600,000 港元，增加 19.02%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4	19,633,037	14,433,446
銷售成本		<u>(18,255,810)</u>	<u>(13,217,938)</u>
毛利		1,377,227	1,215,508
其他所得及虧損	6	(3,406)	172,945
其他收入	6	248,534	149,7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1,656)	(275,045)
行政支出		(228,938)	(226,35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	(4,56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9,083	(26,793)
融資成本	7	(226,210)	(206,64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713	1,1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4,129)</u>	<u>12,283</u>
除稅前溢利		922,218	812,225
稅項	8	<u>(21,312)</u>	<u>(29,378)</u>
年內溢利		<u>900,906</u>	<u>782,847</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810	64,363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7,503)	(19,658)
當出售一定金額的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到損益表		7,588	-
		<u>(25,105)</u>	<u>44,705</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875,801</u>	<u>827,552</u>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0,270	783,308
非控制權益		636	(461)
		<u>900,906</u>	<u>782,847</u>
應佔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875,168	827,950
非控制權益		633	(398)
		<u>875,801</u>	<u>827,55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61 港仙</u>	<u>0.55 港仙</u>
攤薄		<u>0.60 港仙</u>	<u>0.5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2,891	1,507,951
土地使用權		268,426	246,75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527	9,403
商譽		668,139	296,060
其他無形資產		417,720	342,315
聯營公司權益		71,766	306,327
合營企業權益		19,969	11,893
可供出售投資		81,958	136,534
已付按金		120,472	112,135
遞延稅項資產		7,312	1,358
		3,307,180	2,97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444,082	732,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053,093	2,376,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4,734	751,20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42,586	418,965
衍生財務工具		1,222	1,313
土地使用權		11,313	10,3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72	872
持有待售物業		185,035	211,5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4,936	208,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2,442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8,621	1,747,612
		10,938,936	10,321,0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378,694	2,173,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3,592	161,27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509	509
衍生財務工具		3,600	20,302
稅務負擔		49,369	40,77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2,469,373	2,876,76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1,632,022	1,661,424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11,227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2,126,914	1,352,309
		8,025,300	8,478,661
流動資產淨值		2,913,636	1,842,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0,816	4,813,105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8,040	148,3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726,560	3,947,196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874,600	4,095,536
非控制權益		31,184	21,261
		<hr/>	<hr/>
總權益		4,905,784	4,116,79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147	144,031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41,631	-
無擔保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1,142,254	552,277
		<hr/>	<hr/>
		1,315,032	696,308
		<hr/>	<hr/>
		6,220,816	4,813,105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的為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農業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重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修訂本所載之條件，本集團有某些合資格作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安排之詳情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算。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貿易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表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金額造成影響（如本集團於上市公司的證券投資現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日後報告期末可能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改變於損益表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閱完成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乃指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銷售物業及租賃油船及液化氣瓶收入及承包費用之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2,617,037	11,013,807
銷售油品	5,201,885	2,472,813
銷售電子產品	1,699,397	873,631
銷售物業	54,997	28,500
租賃液化氣瓶	34,926	39,212
租賃油船	12,152	3,400
承包費用	12,643	2,083
	19,633,037	14,433,446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在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以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產（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2,664,606</u>	<u>5,214,037</u>	<u>1,699,397</u>	<u>19,578,040</u>
分類溢利	667,855	154,759	97,015	919,6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8,953	(23,082)	-	(14,12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u>1,713</u>	<u>-</u>	<u>-</u>	<u>1,713</u>
	<u>678,521</u>	<u>131,677</u>	<u>97,015</u>	<u>907,213</u>
其他收入				231,229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28,712
中央管理成本				(50,595)
董事酬金				(9,0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9,08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之所得				21,860
融資成本				<u>(226,210)</u>
除稅前溢利				<u>922,21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055,102</u>	<u>2,476,213</u>	<u>873,631</u>	<u>14,404,946</u>
分類溢利	916,045	7,641	22,575	946,2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86	9,697	-	12,28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1,127	-	-	1,127
	<u>919,758</u>	<u>17,338</u>	<u>22,575</u>	<u>959,671</u>
其他收入				140,898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11,100
中央管理成本				(52,690)
董事酬金				(8,75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26,79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 改變				(4,564)
融資成本				<u>(206,640)</u>
除稅前溢利				<u>812,225</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溢利、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19,578,040	14,404,946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54,997	28,5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	19,633,037	14,433,446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包括入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997,348	4,538,21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26,550	-
油品業務	3,618,852	1,272,686
銷售電子產品	293,590	698,448
總分類資產	7,936,340	6,509,344
可供出售投資	81,958	136,534
遞延稅務資產	7,312	1,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2,442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8,621	1,747,612
衍生財務工具	1,222	1,313
待售發展中物業	224,936	208,218
持有待售物業	185,035	211,5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8,250	613,816
綜合資產	14,246,116	13,291,766

分類負債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125,849	2,279,918
油品業務	489,800	4,181
銷售電子產品	120	7
總分類負債	1,615,769	2,284,106
衍生財務工具	3,600	20,302
稅務負債	49,369	40,770
遞延稅務負債	131,147	144,031
借款	7,423,421	6,634,9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026	50,824
綜合負債	9,340,332	9,174,96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商譽	-	-	372,022	-	-	372,0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89,009	26,550	243,672	-	84,402	443,633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81,135	-	3,371	-	676	85,182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7,050	-	-	-	-	27,050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380	-	1,092	-	7,151	10,623
海岸預付租賃 款攤銷	867	-	-	-	-	867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865	-	10	-	-	8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 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 額：					
添置非流動資 產（附註）	215,940	113,056	-	50,466	379,462
物業、機器及設 備折舊	71,851	926	-	79	72,856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	27,458	-	-	-	27,458
土地使用權攤 銷	2,204	1,079	-	7,077	10,360
海岸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857	-	-	-	857
出售及撇銷物 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	7,208	-	-	-	7,20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資料以客戶經營之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以資產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712,747	2,464,567	612,055	351,69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509,177	8,327,055	2,601,949	2,481,145
其他亞洲國家	4,411,113	3,641,824	3,906	-
合計	19,633,037	14,433,446	3,217,910	2,832,8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 2014 年，以下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之收入，及 2013 年之相應數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³	2,083,015
客戶 B ²	3,421,478	2,419,559
客戶 C ¹	2,060,439	不適用 ³

附註：

¹ 有關液化氣業務之收入。

² 有關油品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6. 其他所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21,86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2,528)	-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附註）	(22,738)	172,945
其他所得及虧損	(3,406)	172,945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173	104,356
利息收入	63,056	36,542
其他	17,305	8,859
其他收入	248,534	149,757

附註：金額包括美元（「美元」）貸款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 8,583,000 港元（2013：101,804,000 港元之增益）。

7. 融資成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9,237	104,440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之銀行信託收據貸借及其他 銀行借款之利息	98,125	66,795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8,848	35,405
	<u>226,210</u>	<u>206,640</u>

8.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34,030	35,4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12,718)	(6,025)
	<u>21,312</u>	<u>29,37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9. 除稅前溢利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0,623	10,36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7	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7,050	27,458
核數師酬金	3,874	3,6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182	72,85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5	7,208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樓宇	11,520	22,574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17,304)	(4,060)
減：直接營運支出	3,483	896
	(13,821)	(3,164)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9,294	8,427
除 100,000 港元（2013：90,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 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0	8,006
員工薪金及獎金	68,246	69,896
	82,100	86,659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0,270	783,308
	2014	20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2,576,298	1,425,090,095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8,888,180	22,238,4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1,464,478	1,447,328,557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09,943	2,164,625
應收票據	43,150	211,621
	<u>3,053,093</u>	<u>2,376,246</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089,026	1,155,625
31 至 60 天	563,023	467,009
61 至 90 天	111,832	238,606
91 至 180 天	957,868	509,110
超過 180 天	331,344	5,896
	<u>3,053,093</u>	<u>2,376,246</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約2,587,465,000港元（2013：2,273,529,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總面值均不是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465,628,000港元（2013：102,7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結算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之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其後於本報告日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06天（2013：129天）。直至本公告日，約371,295,000港元已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期後收回。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93,410	29,830
91 至 180 天	74,407	67,005
超過 180 天	297,811	5,882
合計	<u>465,628</u>	<u>102,71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09,525	1,789,966
應付票據	169,169	383,179
	<u>1,378,694</u>	<u>2,173,14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15,956	881,477
31 至 60 天	107,080	796,791
61 至 90 天	143,285	154,561
91 至 180 天	312,174	180,928
超過 180 天	199	159,388
	<u>1,378,694</u>	<u>2,173,145</u>

13. 借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433,194	1,147,367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947,573	4,432,760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206,680	105,424
其他銀行借款	1,835,974	949,385
	<u>7,423,421</u>	<u>6,634,936</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2,469,373	2,876,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1,632,022	1,661,424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1,227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2,126,914	1,352,309
	<u>6,239,536</u>	<u>6,082,65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226	-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87,594	318,727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0,405	-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54,660	233,550
	<u>1,183,885</u>	<u>552,277</u>
	<u>7,423,421</u>	<u>6,634,93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13: 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 b)	<u>11,044,842</u>	<u>1,104</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483,398,216	148,340
股份回購 (附註 c)	<u>(3,000,000)</u>	<u>(300)</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480,398,216</u>	<u>148,040</u>

附註:

- (a) 於2013年4月22日，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4.6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7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49%)之價格私人配售166,500,000股由海聯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海聯已於2013年4月29日按每股4.68港元之價格認購16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8,648,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升級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處理能力；(ii)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為成立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海」)提供資金；(iii)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擁有之若干加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個丙烷液罐，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已升級碼頭；(v)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添置液化氣瓶及(vi)作一般資金之用。此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在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625港元，向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1,044,8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交易 成本) 千港元
2014 年 9 月	3,000,000	3.85	3.85	11,55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14 年全球能源市場風起雲湧，年內大幅度的價格波動為石油行業帶來重大的風險。從 6 月份開始，原油價格由大約 110 美元/桶一直下挫到 50 美元/桶(2015 年 1 月份，更跌破 45 美元/桶)，半年內跌幅超過 50%，是 2009 年以來，短期（六個月）內的最大跌幅。液化石油氣（「LPG」）及燃料油（「油品」）的價格，在原油價格帶動下不斷調低，部分批發商由於囤貨的原因招致嚴重損失，但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期內的表現卻未受影響。眾所周知，集團多年來一直奉行低庫存、高效物流的業務模式，無論是 LPG 或油品的買賣，均儘量應用成本加利潤或背對背的定價方式進行，以減低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正因為採取了謹慎的經營策略，集團才能夠在 2008 年及去年均成功抵禦市場逆轉的嚴峻衝擊。

2014 年的上半年，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液化天然氣（「LNG」）的應用，華南市場中 LPG 的需求變得停滯不前，期內集團的 LPG 銷售量亦因此錄得少量的縮減；到了下半年，價格不斷下調，終端用戶對 LPG 的需求轉趨旺盛，集團不但從中追回減少的業務，全年銷售量更比去年略有增長。油品業務在 2014 年表現依然強勁，再次實現翻倍的增長，並突破了一百萬噸的銷售量。與此同時，集團積極採取多項措施，逐步改善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這些措施在 2014 年內已見成效，並大大提高了油品業務的盈利貢獻。LNG 業務在 2014 年仍然處於終端銷售網絡的鋪設階段，但對集團的整體收益暫時還沒有實質性的貢獻。對於 LNG 業務的發展，集團早已決定採取以終端推動發展的策略，積極拓展與跨省物流運輸公司及全國性大型生產基地之間的合作，以廣東省為起步點，在省內主要交通樞紐，佈置多座 LNG 汽車加氣站，同時鎖定與合作夥伴相關的運輸車隊作為加氣站的長期客戶。

儘管 2014 年整體營商環境並不理想，集團仍然能夠保持經營利潤的持續增長。年初人民幣的貶值危機，到了下半年有了一定的舒緩，匯兌損失因而大大減少。集團從大量人民幣固定存款所獲取的全年利息淨收入，完全足夠抵消因為持有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損失，並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盈利貢獻。

有關集團發展的基礎建設項目，其中（1）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合作的第一座 LNG 汽車加氣站改造工程於 4 月份完工並正式投入服務；（2）於珠海碼頭庫區新增的兩個 LPG 儲罐於 5 月份已經竣工、通過檢驗並可全面應用；（3）由集團出資興建的兩艘 4,500 噸的大型快速加油船已分別於 7 月及 10 月到達香港並正式交付使用；（4）至於 70,000 噸油庫及配套的碼頭泊位項目最終到 2015 年 2 月份才獲得全部的批准檔，正式開始運營。隨著這些基礎設施陸續地投入使用，我們深信 LPG 和油品業務的物流效率將得以提升，在行內的競爭力亦會進一步加強，並達到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1. 集團整體業績

在 2014 年內，集團新增了 LNG 這個新的業務類別，但由於 LNG 業務目前仍然處於銷售網路的建設階段，所以期間並未有任何收益。2014 年度集團業務共錄得大約 19,633,037,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3 年的總營業額約 14,433,446,000 港元，增加 36.02%。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900,270,000 港元；此溢利與 2013 年同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783,308,000 港元相比，上升 14.93%。

集團主營的 LPG 業務、油品業務及兼營的電子業務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 2014 年內實現總毛利約 1,377,227,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總毛利約 1,215,508,000 港元，增加了約 161,719,000 港元（增幅大約為 13.30%）。毛利雖有實質性增加，但毛利率則未有提高。年內汽車加氣業務因為銷售模式的改變而需要對其毛利作出技術性調整；此外，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雖已提升，但與 LPG 業務仍有距離，所以當油品的銷售量再次翻倍增長時，集團總體的毛利率自然遭受攤薄的壓力。毛利率因此由 2013 年同期的 8.42% 下降到 2014 年的 7.01%。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從市場購回並因此撤銷 3,000,000 股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因此減少至 1,482,576,298 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1,425,090,095 股）；2014 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0.61 港元（2013 年：0.55 港元），與 2013 年同期相比，上升約 10.91%。

1.1 分類業績

集團於 2014 年內共銷售能源產品約 2,829,0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2,152,000 噸的銷售量，增加約 677,000 噸，增幅達到 31.46%。LPG 及油品所佔總銷售量的比例分別為：

銷售量	LPG		油品		總量
2014 年	1,743,000 噸	61.61%	1,086,000 噸	38.39%	2,829,000 噸
2013 年	1,682,000 噸	78.16%	470,000 噸	21.84%	2,152,000 噸

集團年內錄得總營業收入約為 19,633,037,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約 14,433,446,000 港元的營業額，增加大約 5,199,591,000 港元，增幅為 36.02% 左右。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源自 LPG、油品及電子產品這三類業務。此三類業務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

	LPG	油品	電子
2014 年	64.51%	26.56%	8.66%
2013 年	76.59%	17.16%	6.06%

LPG 業務量相對平穩、油品業務量突飛猛進，這正是集團能源發展策略所預期的效果；電子業務在 2014 年的增長只是短暫性的，長遠而言，所有資源均會優先投放到能源產品發展之上，電子業務的發展空間將會越來越少。

LPG 業務

本集團 2014 年 LPG 業務錄得營業額約 12,664,606,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11,055,102,000 港元的營業額，增加 14.56%。銷售量約為 1,743,000 噸，與 2013 年銷售量約 1,682,000 噸相比較，增幅為 3.63%。2014 年 LPG 業務實現毛利約 1,072,624,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1,171,474,000 港元減少約 98,850,000 港元，毛利率亦從 2013 年的 10.60%，下降至 2014 年的 8.47%。

在此期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汽車加氣的銷售模式的改變(見下段)，其他各類 LPG 的銷售模式則無甚變化，其他各類 LPG 銷售的盈利能力亦沒有明顯的變動。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進行策略合作並成立合資公司，通過承包集團屬下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公司」)(包括其屬下 17 座 LPG 汽車加氣站)，經營管理廣州市的汽車加氣業務。因為有了這項合作，集團從汽車加氣站終端銷售商轉變為合資公司的車用 LPG 獨家供應商；而原本通過聯新公司能取得的終端銷售毛利(大約等於聯新公司加氣站營業額的 6%)則轉歸合資公司，正因為有了這樣的改變，2014 年 LPG 銷售毛利比 2013 年減少，毛利率亦因此下降。

雖然汽車加氣的銷售毛利減少，但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亦帶來該業務的成本結構的改變，最終本集團汽車加氣業務的效益並未出現實則的影響：(A)聯新公司由合資公司承包後，其所有經營成本及開支均不再合併到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賬上因此少了大約相等於約 83,367,000 港元的支出（即聯新公司 2014 年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B)集團從合資公司額外收取了約 16,436,000 港元的承包費及技術資訊費；及(C)2014 年集團從合資公司獲得應分配利潤大約 8,953,000 港元。這三項效益的總和幾乎完全抵消 2014 年 LPG 毛利的減少，足以證明這個合作方案對集團的收益並無影響。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通過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以最少的投入在廣州市交通流量大的地點(即中石化已建加油站的地點)增添更多的 LPG 及 LNG 汽車加氣站，製造更大的車用燃氣需求量，使集團能繼續擴大車用 LPG 的銷售，並通過這項合作躋身車用 LNG 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為集團開闢另一種能源產品業務。

2014 年的上半年，因為 LPG 的價格一直高企，加上受到 LNG 熱潮的影響，華南市場的需求相當疲弱，集團銷售量因而下降，部分 LPG 銷售的毛利亦相應減少。下半年採購成本逐步回落，市場需求轉趨旺盛，毛利亦因此有所提升。撇除汽車加氣業務變動的影響，整體而言 LPG 業務的綜合盈利能力大致與 2013 年相若，僅出現非常輕微的降低。假若 2015 年內 LPG 的市場價格能夠保持在 2014 年年底的低位，我們相信 LPG 的盈利能力就可以穩步回升。

油品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年底把負責開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 51% 股權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該項目公司因此由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雖然有此改變，集團屬下的一家子公司則仍然肩負向項目公司供應燃料油的任務。2013 年全年及 2014 年絕大部份時間，集團的油品業務一直按照這樣安排進行，直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集團通過屬下全資子公司 Maxx Investments Limited 把已經出售的項目公司 51% 股權，作價 250,000,000 港元，從第三者手中購回，自此，項目公司又重新成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2014 年集團共銷售約 1,086,000 噸船用燃料油，其中大部份供應給項目公司的貨量，與 2013 年銷售量約 470,000 噸相比，增加了約 616,000 噸，增幅超過 1.3 倍；2014 年油品業務的營業額為約 5,214,037,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營業額約 2,476,213,000 港元，增加了約 2,737,824,000 港元，增幅約為 1.1 倍。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在 2014 年內得到明顯的改善，銷售毛利從 2013 年約 10,648,000 港元躍升至 2014 年的約 176,196,000 港元；毛利率從 2013 年的 0.43%，提高至 2014 年的 3.38%。雖然油品業務目前的盈利能力還沒有趕上 LPG 業務的水準，但業務量的發展速度卻十分驚人，我們相信 2014 年年底完成了項目公司 51% 股權的收購，集團與項目公司之間的協同作用將會大大增強，油品業務的物流效率將有效提升，進一步實現能源產品多元化發展計畫、積極邁向成為華南地區內能源性產品主要供應商的宏大目標。

年底前，項目公司的其中一個大客戶 OW Bunker Group（被譽為全球最大加油貿易商）宣告破產，其所欠項目公司的貸款共約 58,605,000 港元存在能否收回的風險。項目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可行手段（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獲得加油的船隻直接向項目公司支付油款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追討這筆欠款。但為謹慎起見，項目公司決定於 2014 年之財政年度內將欠款全額作壞帳準備。由於進行了此項撥備，項目公司 2014 年的經營結果，由盈利約 11,452,000 港元變成虧損約 47,153,000 港元。而集團按權益會計法亦需要分擔聯營公司（即項目公司）約 23,105,000 港元的虧損。

扣除了需要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後，集團的油品業務於 2014 年內的分類總盈利僅約為 131,677,000 港元，約等於集團油品銷售收入的 2.53%，遠遠高於 2013 年的盈利表現。

集團自完成了項目公司 51% 股權的收購後，正不斷提供協助追收 OW Bunker 的欠款，並同一時間優化油品業務的信貸管理制度（包括為部分客戶購買信用保險），儘量規避壞賬風險，此外集團亦一直致力完善油品業務的經營鏈，以達到進一步提高油品業務盈利能力的目標。位於珠海碼頭的油品倉庫於 2015 年 2 月份已取得全部證照，正式開始營運，新建的交油船亦陸續交付使用，這些基礎設施對油品業務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長足發展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更可以讓集團有效控制甚至降低其經營成本。

電子業務

在 2014 年內，集團的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業務共錄得約 1,699,397,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873,631,000 港元，增加 94.52%。位於泰國的主要買家在 2013 年對市場的需求作出重新評估，並決定需要對其主打的產品種類進行調整，由原來中低檔的一般手提電話，轉而集中推行先進的、有強大功能的智能手機，故此對於新開發的相關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有殷切的需求。上半年泰國的客戶向集團大批量購入一款剛開發成功的集成電路，業務量一下子大幅上升，半年已經完成超過 2013 年全年的營業額。到了下半年，因為集團對被新開發產品所取締的風險存有顧慮，所以並沒有增加該款集成電路的產量，只將剩餘庫存以貼近成本的價格全部出售，結束這個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項目。電子業務全年的毛利貢獻約為 99,695,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同期的約 22,286,000 港元，增加 347.34%。毛利率亦因此從 2013 年的 2.55%，回升至較為正常的 5.87%。

1.2 外匯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4 年 1 月份開始，人民幣／美元的兌換價反覆變動，從年初開始一直往下跌，然後到 5 月份逐步回升，然後再次在 2014 年第 4 季回軟。

因為人民幣匯價下挫，集團全年因此錄得大約 22,738,000 港元的匯兌損失淨額，其中因為進行結構性配對安排而持有的人民幣存款產生了約 8,583,000 港元的匯兌損失；餘下 14,155,000 港元的匯兌淨損失則是來自於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人民幣流動資產。作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為主要銷售市場的香港企業，我們無可避免地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衝擊，然而這些損失大部份都屬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未實現淨匯兌損失，對集團的現金流並沒有造成嚴重的實質性影響。

雖然上文提及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引致部分匯兌損失，但亦令集團同時受惠於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利息差。這些結構性配對安排(即人民幣存款及美元借款)，在 2014 年全年帶來了約 70,048,000 港元的淨利息收入(人民幣抵押存款利息收入約等於 168,173,000 港元(計入「其他收入」)，扣減相關的美元貸款利息支出約等於 98,125,000 港元(計入「其他收入」))。該項淨利息收入不但完全足夠彌補結構性配對安排的匯兌損失，更為集團帶來超過 60,000,000 港元的額外收益。

為適應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環境，集團於 2014 年的下半年已經開始了減少這類結構性配對安排的計劃。年底的人民幣抵押存款結餘已經從 6 月底約等於 4,665,730,000 港元稍降至大約等於 3,494,770,000 港元(2013 年的年底結餘約等於 3,859,479,000 港元)，2015 年開始，已經到期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基本上都不再續期，在第一季度估計將會再減少相等於約 15 億港元的人民幣存款。除非人民幣恢復其上升的趨勢，否則集團將繼續減少人民幣存款以規避其中之外匯風險。

1.3 經營成本控制

財務費用

2014 集團總財務費用約為 226,210,000 港元(2013 年：206,640,000 港元)，其中包括了與人民幣抵押存款相關的美元貸款利息約 98,125,000 港元(2013 年：66,795,000 港元)，及實際經營所需流動資金貸款的利息支出約為 128,085,000 港元(2013 年：139,845,000 港元)。自 2013 年開始，集團已經逐步使用從香港籌措的美元貸款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求，於國內商借的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則盡量減少，以達到把融資成本極少化的目的。這方法相當奏效，集團用於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撇除於結構性配對安排的美元貸款)餘額從 2012 年的約 2,504,755,000 港元，先下降到 2013 年的約 2,202,176,000 港元，後回升至 2014 年的約 3,475,848,000 港元，同期的利息支出則從 2012 年的約 194,546,000 港元，下降 28.12%至 2013 年的約 139,845,000 港元；然後繼續下降 8.41%至 2014 年的約 128,085,000 港元。集團預計在未來幾年，隨著油品業務的銷售量繼續擴大，就需要更多的流動資金以支援正在膨脹的應收帳款，銀行貸款的需求將無可避免需要增加，融資成本的控制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管理環節；而且我們一直以來都能夠採取合適的方法，實現融資成本合理化的目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在 2014 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數約為 251,656,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 275,045,000 港元，減少了大約 23,389,000 港元，下降幅度約為 8.50%。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了銷售人員的工資、工具設備的折舊、土地及倉庫租金，液化氣的船運費、車運費、倉儲費、仲介費等等。在以往年度，此項費用之中約有 30% 來自合併聯新公司（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成本，70% 屬其他 LPG 業務、油品業務及電子業務所產生的費用。2013 年 11 月開始集團將屬下聯新公司 17 座汽車加氣站以承包方式交由新海與廣東省中石化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經營，因為此項安排，聯新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於 2014 年內全部轉由合資公司承擔，集團 2014 年總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支出因此而相應減少，但個別銷售及分銷費用因業務擴展有所增加，如裝卸倉儲費、運輸費及廣告費等，故此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並沒有相對下降 30%，而僅有 8.50%。

行政費用

2014 年集團行政費用總數約為 228,938,000 港元，比對 2013 年約 226,353,000 港元，增加了約 2,585,000 港元、上升幅度僅約 1.14%。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工資、差旅應酬費、折舊費、土地使用權攤銷及專業人士費用等。這個溫和的增加，包括錄得較大增幅的項目：（1）管理人員工資及福利 – 由於業務開發（尤其是 LNG 汽車加氣業務）所需，因此添加了大量的人力資源，此項費用佔行政費用的比率約為 21%，對比 2013 年增幅為 9.89% 左右；及（2）租金、水電和辦公室有關費用等 – 集團香港總部於 2014 年 1 月遷進新銀集團中心超過 7,000 呎之辦公樓以應付業務擴充，租金及有關費用相對 2013 年增加超過 50%。另一方面年內聯新公司所產生之行政費用，因合資公司承包經營汽車加氣站，而轉為由合資公司承擔；在以往的年度，集團總行政費用中約有 7% 來自汽車加氣站業務，故此雖然聯新公司的行政費用已經剔除，但因為管理人員工資及福利、租金及水電等費用之大幅增長，致使全年總行政費用仍然有輕微上升。

2. 財務狀況的主要變動

2.1 流動比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流動資產總計約 10,938,936,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321,031,000 港元)，短期負債總計約 8,025,3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478,661,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36.31%，比 2013 年的 121.73% 再有提高，充分顯示集團擁有相當充裕的流動資金進行其能源性產品（即大宗商品）的經營。

2.2 固定資產及投資

為了配合產品多元化發展，2014 年內集團投放了大約 339,000,000 港元的資金以添加所需的各項固定資產及增加對油品事業的投資和對 LNG 汽車加氣業務之前期投資。

於 2014 年內，集團增添其他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約 136,000,000 港元，2013 年訂造之兩艘加油船「新海 5」及「新海 6」已於 2014 年內建成，總造價及其他有關費用約 96,000,000 港元，集團於 2013 年預先支付約 70,000,000 港元，餘額約 26,000,000 港元亦於 2014 年內付予建造商。集團於 2014 年內投放了約 27,000,000 港元於開展 LNG 業務，包括準備投資成立合營／聯營公司及購置有關設備等。

於 2014 年年底集團以代價 250,000,000 港元購買 Success Pillar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在此收購之前，Success Pillar Limited 持有 51% 之香港海上加油業務（即上述 1.1 項分類業績 – 油品業務中所述之項目公司），其餘 49% 則由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收購完成後，擁有海上加油業務之公司會從集團之聯營公司轉為全資附屬公司。集團認為此收購事項將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促使本集團及香港海上加油業務在過往所拓展之兩個石油產品客戶網絡合併。收購事項亦將讓本集團取得香港海上加油業務之全面營運控制權，以將其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整合，並加強石油產品業務之營業鏈，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盈利能力及整體股東價值。此項收購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250,000,000 港元代價分開兩期支付，第一期 150,000,000 港元於 2014 年底支付，第 2 期 100,0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1 月支付。按香港會計準則之處理，集團錄得約 21,860,000 港元之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為 372,022,000 港元及 102,722,000 港元。

集團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韓國上市公司 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IE」) 之股票，集團於 2012 年出售持有 65% Success Pillar Limited 之股權及其後於 2013 年行使換股債券所換回總共約 32.45% IE 之股票。於 2014 年內，因韓國股票市場持續不穩及集團專注開拓現有主營業務及新增之 LNG 汽車加氣業務，因此集團減持 IE 股票約 5.12%，2014 年年底集團於 IE 之持股量下降至 27.33%。減持為集團帶來約 22,133,000 港元現金所得用作其他投資，及錄得約 2,528,000 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輕微虧損。

2014 年內，集團並沒有任何新增的房地產項目。原有的一個小型項目，從 2013 年開始逐步出售，於 2014 年內已繼續減持大約 11.94%，累積減持約 16.65%，餘下房產預計在來年會陸續出售。另一個項目與集團建立珠海總部一事有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完工後，集團準備出售部份房產，套回整個項目的投資，餘下的房產將會用作珠海總部的辦公樓。

2.3 負債比率

銀行貸款

2014年年底集團銀行貸款總結餘約為7,423,421,000港元，與2013年年底的結餘約6,634,936,000港元相比，增加了約788,485,000港元，增幅為11.88%。2014年年底的結餘包括（1）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美元貸款約等於2,469,373,000港元，比對2013年年底結餘約2,876,760,000港元，減少約407,387,000港元；（2）流動資金短期貸款約等於3,770,163,000港元，比對2013年年底結餘約3,205,899,000港元，增加約564,264,000港元；及（3）流動資金長期貸款約等於1,183,885,000港元，比對2013年年底結餘約552,277,000港元，增加約631,608,000港元。集團於2014年儘量利用美元的中期貸款，以應付業務發展（尤其是油品業務的急速擴張）所需增加的流動資金。2014年年底的銀行貸款結餘之中，實際上有約4,954,048,000港元正是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借款，與2013年年底結餘約3,758,176,000港元比較，增加了約1,195,872,000港元。這些新增的融資之中，約有816,900,000港元為一項三年期的銀團貸款，其餘約378,972,000港元為新增的一般銀行貸款。

股東權益

2014年9月，本公司從市場購回並因此撤銷3,000,000股的已發行普通股；公司的股東權益因此減少11,550,000港元，除此之外，公司並未有在年內進行資本市場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集團年內的淨利潤增加約15.08%、達到大約900,906,000港元，故此，公司的股東權益由2013年年底約4,095,536,000港元增至大約4,874,600,000港元，增幅為19.02%。

負債比率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總數	74.23 億港元	66.35 億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2.61 億港元	56.10 億港元
股東權益	48.75 億港元	40.96 億港元
銀行貸款 / 股東權益	152.27%	161.99%
淨銀行貸款（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後） / 股東權益	44.35%	25.02%

2014年內，集團的銀行貸款上升約788,485,000港元，同時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則下降約348,579,000港元，這兩項變化致使2014年的負債比率（即上述表格中的第5項）從2013年的25.02%上升至44.35%。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集團的負債比率仍然處於相當健康的水準。

3. 業務狀況

3.1 LPG 業務

採購

2014 年我們共採購約 1,743,000 噸 LPG，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1,682,000 噸，僅多出約 61,000 噸，增幅為 3.63%。年內從海外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1,067,0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962,000 噸，增加約 105,000 噸，增幅為 10.91%；從國內煉廠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676,0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720,000 噸少了約 44,000 噸，下降幅度約為 6.11%。

從海外採購的 LPG（簡稱為「進口氣」）

全部約 1,067,000 噸進口氣的採購由集團總部直接操控：(1) 2014 年通過由國際級銀行開立的信用狀進行結算的進口氣採購貨量約為 954,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89.41%；以電匯支付的進口氣採購量約為 113,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10.59%；(2) 供應商共有 7 家，其中殼牌所供給的數量最多，高達 546,000 噸，超過進口氣採購量的一半（約為 51.17%）；另外有兩家為中東及北歐的國家石油公司，合共供應量約為 301,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28.21%；其餘 4 家均為國際 LPG 貿易商，其所供應數量約為 220,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20.62%；(3) 貨物的來源以中東為主，達到 859,000 噸，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80.51%；源自非洲的貨量大約為 101,000 噸左右，佔進口氣採購量的 9.47%；餘下約 107,000 噸進口氣則分別源自澳洲、北歐、美國及韓國。我們採購這約 1,067,000 噸的進口氣之中，有約 277,500 噸在海外進行交收，其餘約 789,500 噸從海外首先運到廣東省境內的 LPG 保稅倉（包括新海位於珠海高欄港的 LPG 碼頭倉庫及其他碼頭倉庫）；然後有約 666,700 噸在國內市場進行銷售，有約 122,800 噸通過新海碼頭倉庫轉出口海外市場。

從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 LPG（簡稱為「國產氣」）

2014 年集團採購的國產氣均產自國內的煉油化工廠或天然氣加工廠。總數量約為 676,000 噸，略少於 2013 年的約 720,000 噸。我們所採購的國產氣有一部分來自廣東省內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屬下的煉廠及氣庫，有一部分是從鄰近省份（例如湖南、湖北等）輸入廣東省，以槽車運輸的國產氣；除此之外，更有來自山東，以壓力船進行運輸的船貨。

銷售

由於集團自建的基礎設施主要分佈在珠江的西岸，所以在這地區的業務，集團一般都會採取盡量對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的經營策略；至於在珠江東岸的業務，我們則需要與當地有一定終端設施的夥伴，共同合作開發市場。2014年集團總共銷售約1,743,000噸的LPG，比對2013年同期的1,682,000噸，增加約3.63%。

銷售類別	2014年銷量	2013年銷量	增／減
海外客戶	40.0 萬噸	35.0 萬噸	+5 萬噸
工業客戶	75.5 萬噸	74.4 萬噸	+1.1 萬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7.3 萬噸	6.5 萬噸	+0.8 萬噸
瓶裝LPG	27.1 萬噸	27.8 萬噸	-0.7 萬噸
汽車加氣	24.4 萬元	24.5 萬噸	-0.1 萬噸

海外客戶 – 主要客戶包括荷蘭、日本、韓國國際LPG貿易商，在2014年期間，此項銷售量約400,0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的約350,000噸，增加14.29%。2014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中，有大約277,500噸在海外進行交收，其餘約122,500噸則通過珠海碼頭的保稅倉轉售至香港、澳門、菲律賓、越南、孟加拉、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地。

工業用戶 – 主要客戶為珠三角地區內的化工廠，同時包括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精細化工廠、汽車製造廠、食品加工廠及省內外的其他汽車加氣運營商等。2014年內，此項銷售約為755,0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744,000噸，增加僅1.48%。工業用戶的銷售量未能達到預期的增長，主要因為應用LPG作為化工產品原材料的兩家大型工廠未能如期投入生產，導致需求無明顯的提高。此外，上半年因為價格高企，LPG作為化工原料並沒有明顯的市場優勢，所以需求較為淡靜；下半年價格大幅下調後，需求轉趨旺盛，令集團能追回上半年減少的業務。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 主要客戶為區域內的其他碼頭（二級碼頭）及充瓶廠，2014年內，此項銷售量約為73,0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65,000噸，上升12.31%。此項銷售全部為國產氣，由客戶派車或船到煉廠或其附屬碼頭提貨，直接運到客戶的倉庫，而無須經過新海下屬任何倉庫進行中轉。

瓶裝 LPG– 國內瓶裝 LPG 主要供給一般市民大眾、酒樓食肆、娛樂場所、小型旅館、洗衣店等商業終端客戶。集團 2014 年的瓶裝 LPG 銷售量（包括了在澳門及香港地區的銷售）為約 271,000 噸，比對 2013 年同期的約 278,000 噸稍稍下降 2.52%。上半年因受 LNG 熱潮影響加上 LPG 價格高企，致使 LPG 的銷量停滯不前，下半年價格大幅下跌，部分轉用 LNG 的客戶回流，銷量好轉，雖然全年的銷售量仍比去年稍為遜色，但業務丟失量到了年底已大大縮小，估計假如價格能持續處於低位，瓶裝 LPG 的銷售量在明年將很有可能重返 2013 年約 278,000 噸的水準。面對並不算蓬勃的市場，我們已計畫採取多項措施，保護集團在廣東省瓶裝 LPG 市場的佔有率。這些措施包括了（1）加強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在廣東省二三線城市尋覓合適地點，增建充瓶廠，同時招攬當地現有的客戶，彌補其他城市所丟失的業務；（2）加緊完成部分充瓶廠的搬遷工作，儘快讓受影響的充瓶廠重新投入正常生產及銷售，減少客戶的流失。

集團原位於橫琴附近的充瓶廠，由於租約期滿且未能續約，故無法繼續使用，目前我們轉而利用位於珠海碼頭的充瓶車間，繼續向部分澳門瓶裝 LPG 運營商（其中包括代理國際品牌的運營商）提供供氣及充瓶的服務。我們更與珠海地區的國營企業進行合作在珠海市區覓地建一座全新的充瓶廠，擴大對珠海市的瓶裝 LPG 銷售。

集團瓶裝 LPG 業務於 2013 年 12 月正式登陸香港，成為首家不需要在青衣島興建大型基礎設施的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過去一年，集團一直努力招攬市場上其他牌子的分銷商轉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間遇到一些無法預計的阻力，大大減慢了我們的發展速度，全年的銷售雖然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情況正在不斷改善。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發展了大約 26 家分銷商，銷售地區亦已從最初的新界北，擴展至屯門、九龍、大嶼山、長洲及香港島。我們將繼續發展在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並且努力協助分銷商增加他們自身的銷售量，預計未來一年香港瓶裝 LPG 的業績將會有非常明顯的提升。

汽車加氣 – 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正式運作，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屬下之聯新能源（包括位於廣州市區的 17 座汽車加氣站）及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屬下 3 座加氣站。因此，集團從加氣站運營商轉而成為合資公司車用 LPG 的獨家供應商。2014 年全年集團共向合資公司供應約 244,000 噸的車用 LPG，比對 2013 年同期的約 245,000 噸，少了約 1,000 噸。從上半年車用 LPG 銷量的減少可以察覺到，廣州部分巴士確實已轉用 LNG 為燃料，並已經投入運行，屬下個別加氣站的 LPG 銷售量亦因此下降。下半年，合資公司除了加強與巴士公司溝通，更致力向廣州出租車進行推廣，由此挽回不少的業務。合資公司目前已加快步伐，申請在中石化所擁有的其中 5 座加油站內，增建 LPG 汽車加氣設施，擴大銷售網點，另外會推動其他中小型車輛進行 LPG 整改，創造新的需求，以穩定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量。

3.2 油品業務

於 2014 年的絕大部分時間內，項目公司（請參看 1.1 項分類業績-油品業務關於項目公司的簡介）所銷售的燃料油主要是由集團屬下一家子公司獨家供應。在此期間，該子公司供給項目公司燃料油約 790,500 噸，以進行香港海上加油之用；自 2014 年開始，集團同時在國內開展油品的直銷和批發，並在年內完成了約 295,500 噸的銷售。集團全年在香港及國內市場總計銷售約 1,086,000 噸燃料油，比對 2013 年同期的約 470,000 噸，增加了 131.06%。

香港海上加油業務

燃料油的採購

供給項目公司的船用燃料油（用於香港海上加油業務）主要分為船用柴油（俗稱「紅油」）及船用燃油（俗稱「黑油」）兩大類；應用紅油的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各類中小型船隻，而需要黑油的基本上是行駛國際航線的大型船隻。2014 年內，集團為項目公司採購了約 174,700 噸紅油，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52,000 噸大幅上升 235.96%；同時採購約 615,800 噸黑油，比對 2013 年同期約 418,000 噸，上升了 47.32%。

在香港水域內供應的紅油均全部購自香港的主要油公司。船用柴油之所以被稱為紅油主要因為所有船用柴油進口香港後都要在海關監督下添加紅水作為完稅的識別。添加紅水的工序一直以來都只允許在岸上的儲油罐內進行，造就了只有在青衣島建有碼頭油庫的油公司才有足夠資源進口、儲存及供應船用柴油。我們別無他選，至目前為止，這些油公司是我們採購紅油的唯一管道。

黑油的採購管道比較多元化，除了香港的油公司以外，我們在 2014 年的上半年曾經直接從新加坡採購，並租賃珠三角地區內的保稅油庫以作儲存，再向香港市場進行補給；到了下半年，我們進而與珠三角地區其中一家擁有碼頭保稅倉的企業簽訂長期供貨合同，每月由該企業給予定量的供應，此舉有助節省租賃保稅倉的成本，有效改善燃料油的銷售毛利。

銷售

2014 年內，項目公司繼續採用兩個主要的模式在香港海域進行海上加油的業務：(1) 紅油 - 通過停靠于油麻地避風塘附近的《新海 3 號》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及 4 艘小型運油船向客戶供應紅油。主要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領航船、停泊維港內的多艘郵輪、往來港澳的金光飛航噴射船、行走港外線的小輪、香港海域內的工程船及各類躉船、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貨船及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捕魚船等；(2) 黑油 - 應用 4 至 6 艘不同規模的加油船直接停靠錨地內的大船旁邊為大船輸送燃油，主要客戶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油輪、散貨船甚至包括訪問香港的外國軍艦等。

國內油品業務

燃料油的採購

集團於 2014 年才開始在國內進行油品買賣的業務，全年在國內市場完成採購船用柴油、車用柴油、燃料油及工業用重油共計約 295,500 噸。傳統上，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等在中國本土市場內僅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團及中海油有資質及能力供應，近年頗多地方煉廠（主要建於山東）紛紛加入供應的行列，加上廣東省內的民營儲油設施亦日趨完善，因此我們就能夠通過不同的管道採購各類油品，並在不同的地點的倉庫進行儲存。這個採購模式讓我們可以按照客戶的需求，採購合適的油品或配對符合規格的油品，而且更可以有效處理油品的物流運輸，降低油品買賣的經營成本。

銷售

2014 年集團在國內共銷售約 295,500 噸各類油品（包括船用柴油及船用燃油、工業用重油、車用柴油）。集團積極在國內開展的海上加油業務大致可分為兩類：(A) 內貿業務 - 集團在珠海、臺山的漁港內佈置加油船，為當地漁船提供完稅船用柴油，集團亦已獲得批准在南沙與東莞之間的水域內佈置一艘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為進出廣州的貨船提供加油（完稅船用油）服務；(B) 免稅油業務 - 通過業務合作，利用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免稅船用油供應牌照，為停靠在珠三角水域內的外輪提供免稅油加油服務。集團在此期間亦同時在廣東省及其他省租賃油品倉庫以便於採購，及通過這些儲油庫經營對附近加油站、工業用戶及運輸公司燃油批發業務。

物流設施

2014 年內，集團繼續增加固定資產的投資，擴展海上加油業務經營鏈中不可或缺各種基礎設施及經營執照（包括珠海儲油庫、保稅倉經營許可及多艘現成及在建的加油船）。集團經過多番努力後，珠海儲油庫終於在 2015 年的 2 月份取得全部證照，可以正式投入實際的運行，隨後集團亦已向珠海海關提出保稅倉的申請。這些基礎設施及經營許可預計對開展國內油品業務及推動香港海上加油業務均會成就有效的協同作用。集團從 2013 年開始購買或建造交油船，不斷提高自身的配送能力及效率。集團目前持有的加油船隊包括：1 艘 1,700 噸的躉船、4 艘加油船（1 x 270 噸、1 x 370 噸、2 x 4,500 噸）及在建 2 艘加油船（1 x 2,300 噸、1 x 3,000 噸）；長期租用的有 6 艘加油船（1 x 5,000 噸、1 x 1,200 噸、2 x 300 噸、1 x 1,100 噸、1 x 250 噸）。

3.3 LNG 業務

集團的 LNG 業務至今仍然處於終端銷售網路的鋪設階段。集團早在 2012 年已認定 LNG 為未來的重要商機，並已鎖定 LNG 業務為既定的業務方向。我們一如既往採取以終端銷售帶動發展的策略，加快實施 LNG 業務的投資及擴展計畫。

集團的 LNG 業務發展策略是要推動能源供應商與終端使用者有機結合，形成優勢互補、資源分享的雙贏局面。我們意圖與終端客戶（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及應用大量物流運輸的大型生產基地或網絡）進行合作，共同組成合資公司，於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用地建設 LNG 汽車加氣站，然後向合作夥伴或與合作夥伴有密切業務關係的運輸車隊提供加氣及相關服務。此合作模式不但解決了覓地建站困難的現實問題，亦能有效凝聚大量有實質需求的終端用戶，是一項投資成本低、建設週期短，效益高的發展模式。

至 2014 年年底，集團已經啟動如下兩個合作項目：

- (1) 與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在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成立雙方合作的第一家合資公司 – 廣東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啟動 LNG 及其它能源產品的全面合作。當廣東新海取得預期成效後，新海與海螺將把同樣的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其他合適的地區，以構建一個龐大的 LNG 加氣站網路，為穿州過省的大型運輸車隊提供最完善的燃料補給服務。除此之外，雙方更會以合資公司的名義與陝西重汽組建一家聯營公司，共同投資興建 LNG 汽車 4S 店、LNG 汽車改裝廠、氣瓶檢測站及 LNG 加氣站，以協助更多重型運輸車隊參與油改氣的計畫，為合資公司的加氣站鎖定更多忠心客戶；

- (2) 通過與廣東省中石化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 – 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在廣東省中石化位於廣州地區不少於 6 個現有加油站內增建 LNG 汽車加氣設備；其中一個加氣站已經完成建造，在 2014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其餘 5 個項目已在報建，一兩年內將可陸續投入運行。長遠而言，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預計將會逐步擴展至另外 16 個現有的加油站。

除了這兩個項目，集團在 2014 年投入了大量人力資源，持續不斷地在廣東省多個城市發掘其他的合作機會，這些合作的談判工作開展順利，部份項目估計於 2015 年內將會啟動。

4. 業務前瞻

在未來的幾年，LPG 業務將繼續發揮其基石的作用，為集團帶來既穩定又豐厚的收入，其盈利能力估計亦可在短期內有所提升；油品業務將會是集團收入與利潤的主要增長動力；而 LNG 則是我們長遠的發展方向，使集團能夠維持長時間的增長。我們深信，隨著銷售網路的建設及經營鏈的整合和優化均得以完成，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逐步提高。

4.1 LPG 業務

按照我們的估計，中國的 LPG 市場已經開始了結構性的變化。無可否認，LPG 作為燃料的應用在某些領域上，會隨著天然氣管網的擴張被慢慢取代，不過，LPG 作為化工原料的應用則只是剛開始不久，發展空間很大，而且與天然氣之間並不存在相互替代的關係。市場上雖然沒有任何因素帶動 LPG 需求量增長，但因為會出現此消彼長的情況，所以亦不見得需求量會大量萎縮。

集團在 2013 年已經制定了重質不重量的 LPG 業務策略。我們會繼續開拓盈利能力較好的市場，尤其會重視與應用 LPG 為化工原料的生產企業進行緊密合作，以鎖定既長遠又穩定的大批量銷售對象。與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的合作中，除了建設 LNG 汽車加氣站以外，更會利用中石化部分現有加油站增建 LPG 汽車加氣設備，以方便更多出租車客戶。至於瓶裝 LPG 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會利用中石化現有的加油站網路提高配送效率，更會利用中石化閒置的土地資源增建瓶裝 LPG 充瓶廠，彌補因關閉停頓或搬遷現有充瓶廠而流失的客戶。

集團對香港 LPG 市場一直存在極高的期望，我們會繼續對瓶裝 LPG 市場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排除固有障礙，加快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更積極尋找機會，以創新的、可行的業務模式進入香港 LPG 汽車加氣市場，最終要成為香港市場的主要 LPG 供應商。

4.2 油品業務

集團利用過去兩年的時間在香港海上加油市場奠定了紮實的基礎。目前在香港海域內佈置的加油船及海上加油站，已經足夠讓我們佔領香港船用柴油市場 60% 的業務量。另外集團已配備兩艘高效率、高速度的大型加油船，這對爭取國際遠洋船的大批量供油合同非常有利，在短期內，船用燃油的銷售量將因此而進一步提高。

新造的兩艘 4,500 噸級加油船是目前香港海域內最大、最快速的加油船，它將賦予我們多方面的競爭優勢：(1) 利用這艘加油船我們可以向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柴油的進出口許可，直接從海外進口柴油，到港後將儲存於大船上的船用柴油直接配送給客戶。這個採購方式可以使我們擺脫對油公司的依賴，從而節省大量的採購成本；(2) 在處理船用燃油方面，我們的加油船有能力同時肩負多項任務，包括提油運油、交油和內部配送。有了這兩艘船，就可以減少租用其他加油船，降低營運成本。

有關在珠三角地區內發展油品業務，(1) 通過與中石化中海的合作，我們以租用牌照的方式，開展向停靠在中國海域內的外輪供應保稅船用油的業務；(2) 與海螺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除了 LNG 的相關業務外，更會兼營其它傳統能源產品，例如：海上加油（向執行海螺運輸任務的一千多艘船供油）、陸上燃料批發（向海螺生產基地供應自油）及收購或建設油氣合一站（為進出海螺生產基地的大型運輸車輛供應柴油）等。

2015 年 2 月份珠海油庫及碼頭項目已取得全部所需的證照，已投入運行，可以充當在珠三角地區內開展油品業務的重要基地；集團下一步將會密鑼緊鼓地在珠江及西江內佈置多個海上加油網點、不斷完善在珠三角地區內的倉儲及配送系統、收購或建設加油站網絡，為油品業務建立完整的海陸聯運的經營鏈，推動油品業務在國內的長足發展。預計所有這些工作在 2015 年就能夠為我們帶來明顯的業務增長及盈利的貢獻。

4.3 LNG 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已將 LNG 業務既定為重點發展方向，並選定汽車加氣作為進入 LNG 行業的切入點。我們銳意與終端客戶共同組成合資公司，進行 LNG 汽車加氣站的建設及經營，並藉此鎖定加氣站的終端客戶群。

自 2013 年 4 月至今，集團正不斷尋求與多家大型企業（包括巴士公司、運輸公司、跨境物流集團及超大型建材生產基地等）的合作。其中由與中石化合資的公司所開發的第一座加氣站已於 2014 年 5 月份投產，預計未來兩年內將會有大約 10 座 LNG 汽車加氣站陸續投入營運，為集團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除了已經啟動的合作項目以外，集團更在 2014 年內簽訂了其他的合作協議，包括：

- (1) 與廣州新穗巴士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準備在新穗巴士公司的公交站場內建設 2 座 LNG 加氣站；
- (2) 與一輝物流集團（中港跨境物流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定，通過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在東莞市合適的地點建設 1 座加氣站；
- (3) 與珠海城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準備在珠海市内覓地建設不少於 1 座 L-CNG 汽車加氣站；
- (4) 以租賃 20 年經營權的方法，在順德投資建設及經營 1 座 LNG 加氣站；

此外，集團目前正在與多家公司洽談合資合作，擬在廣州、肇慶、佛山、深圳等地佈置不少於 20 座加氣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 2015 年 6 月 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6.6 港仙（2013 年：每股 5.7 港仙）。待股東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 20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外匯波動

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其銷售成本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由於重要部份的銷售成本以有別於銷售收入之不同幣值定價，故此本集團將透過買入及賣出的自然對沖，及適當地運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約 94,110,000 港元之油船抵押。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僱用 1,166 (2013 : 1,13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11,550,000 港元。年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年內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錢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 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年 9 月	<u>3,000,000</u>	<u>3.85</u>	<u>3.85</u>	<u>11,550</u>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 11,250,000 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14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5 年 3 月 16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